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

# 土壤有机质测定的作业指导书

### 各有关实验室:

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,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。

### 1. 样品说明

- 1.1 本次能力验证发放<u>2</u>个不同含量的土壤样品,采用塑料瓶包装,室温保存。
- 1.2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已通过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及其它有关验证。
- 1.3 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,请务必做好相应检查和记录工作,如发现样品有破损、无标识等异常情况时,请立即与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联系。如样品正常应填写《2020 陕西省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函》,并及时交回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。
  - 1.4样品为粉末状,用塑料瓶包装,每瓶约5g。

# 2、样品的测试

- 2.1 检验检测机构测试前,无需对样品进行含水率测试,请打开后按照标准方法立即开展检测。
  - 2.2 本次项目建议使用以下国家或行业标准:
- ①LY/T 1237-1999 《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》;
- ②NY/T 1121.6-2006 《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: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》;
- ③NY/T 85-1988 《土壤有机质测定法》;
- ④实验室资质认定对应等效方法。如采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方法,请在结果报告单中详细说明(包括化学试剂、仪器设备、样品处理、

测定方法等)。

#### 3.结果反馈

- 3.1 要求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对测试项目在重复性条件下至少平行测试 2 次,最终结果以平行测定算术平均值报出,报出单位为 g/kg,报出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,如 50.0g/kg、5.00g/kg、0.500g/kg 等。在协会网站能力验证结果提交专栏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提交,同时将结果报告表、检测报告、原始记录和质控样品证书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进行上传;提交完成之前会弹出检查窗口,请大家再次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,结果提交后系统自动关闭,无法再次修改。
- 3.2 本次考核需报送/邮寄的资料包括:结果报告表、检测报告(正本)、全过程检测原始记录(仪器自带打印记录,需附原始机打记录)、质控样品证书复印件(若使用质控样品时提供)。请勿将结果报告单装订入报告。
- 3.3 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,应迅速开展试验,递交结果报告 最终截止日期为领取样品后 5 个自然日,在截止时间前须将检测结果 在能力验证报名系统中提交(**样品领取后工作人员会在后台系统输入 该机构样品编码并同时点击确认按钮,系统自动倒计时 5 个自然日, 时间到后系统会自动关闭**),并同时在当天将本次考核需要提交的资 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直接报送或邮寄至: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(邮 寄以邮戳时间为准),同时在信封上注明"能力验证"字样。如有不 报或未按要求时间在网上提交结果者将按照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处 理。
- 3.4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采取了防串通数据措施,数据之间无可比性,各参加机构务必参照《能力验证计划作业指导书》中的操作方法报告真实的测试结果。

### 4 保密说明

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,组织单位及各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;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。

报送结果报告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68 号(省政府北门外西侧)陕西物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楼 411、413 室 邮编:710004

收件人: 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

刘耕典: 029-87290790 18791486587